

消息指港燈提基本電費加雙位數 行會打回頭

政府守龍門 兩電加1.9%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文森）百物騰貴樣樣加！本港兩間電力公司昨日公佈，明年均加電費1.9%，其中港燈明年的淨電價每度電加2.1仙至112.5仙；中電明年平均淨電價每度電加2.2仙至115.4仙。環境局局長黃錦星表示，今次電費檢討的結果已回應市民主要訴求，強調兩電的特別回扣是屬特別性質，不是長期安排。對於昨早傳出行政會議將港燈提出基本電價雙位數加幅的建議「打回頭」一事，黃錦星不作評論，強調政府是按照《管制計劃協議》落實電費調整，新一份《協議》已將准許回報率調低至8%。

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昨日討論兩電明年電費調整事項，兩電均派出代表交代明年電費。港燈在明年淨電費將由每度電110.4仙加至112.5仙，加2.1仙，加幅約1.9%；中電明年平均淨電價則由現時每度113.2仙增至115.4仙，加2.2仙，加幅同樣為1.9%。

港燈稱明年需調低特別回扣

港燈董事總經理尹志田表示，明年地租差餉的回扣維持4仙，但港燈於今年提供每度電17.9仙的大額「燃料費特別回扣」，總額超過19億元，令燃料賬結餘大幅下降，因此明年需要調低特別回扣至16仙。他強調，加電費主因是燃料費特別回扣減少，與港燈的經營環境沒太大關係。他又指出，由於今年已大幅調低電費，在「先減多，後加少」的情況下，

港燈明年電費仍較2016年低15.7%，並較2013年低16.6%，顯示港燈信守在2014至2018年五年凍結電費的承諾，加上今年燃油與燃煤價格上升四成，認為港燈已盡責任。

中電提出明年上調淨電價

中電總裁蔣東強表示，中電一直審慎理財，致力將電價維持在合理水平，在2016年調低電價，2017年凍結電費，並分別在2015及2017年向市民發放燃料費特別回扣，合共20億元，但由於物價上漲，原材料價格和燃料成本上升，中電提出明年輕微上調淨電價，但會向全體用戶發放「地租及差餉特別回扣」，每度電1.1仙，經調整後的平均淨電價為每度電115.4仙。

在回贈方面，港燈將繼續提供「最惜節

能優惠」，客戶任何一個月份用電不超過100度，可享九五折優惠，鼓勵節約用電。而為持續照顧弱勢社群，合資格的長者、傷殘人士、失業人士及單親家庭，可以繼續享有首二百度電四折的電費優惠，按金及最低收費亦獲豁免。中電表示，在新的管制協議之下，為鼓勵本地可再生能源發展，將會推出上網電價，鼓勵客戶安裝可再生能源設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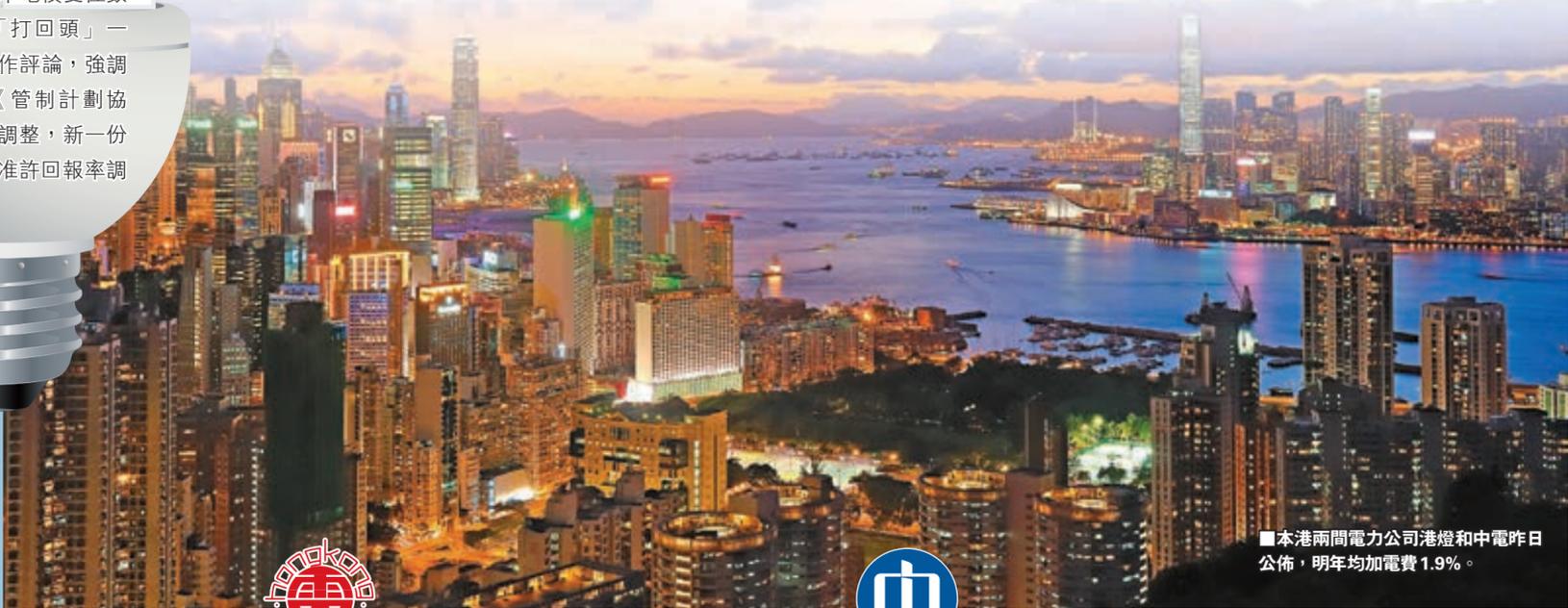
當局指按協議監管電費

環境局局長黃錦星表示，今次電費檢討的結果已回應市民主要訴求，兩電在過去數年已降低或凍結其淨電費率，淨電費率增幅均低於2%。他指出，兩電的特別回扣是屬特別性質，不是長期安排，尤其港燈連續兩年提供大額燃料費特別回扣令電費下跌，主要是透過退還燃料價條款賬結

餘而達至，預計港燈燃料價條款賬結餘明年會大幅減少。

對於有消息指，港燈原本申請的基本電費率加幅高達雙位數字，遭到行政會議駁回，環境局要與港燈再商討。黃錦星回應指，不評論有關消息，強調政府是按照《管制計劃協議》落實電費調整，新一份《協議》調低准許回報率至8%，亦提出不同的節能措施，並會限制高峰用電量，是新的機遇，能夠做到平衡。他又指出，最影響是電價的是淨電價，今年和去年港燈的淨電價是過去10年以來最低。港燈董事總經理尹志田則指，港燈一概不知行會的討論，只與環境局商討。

行政會議召集人陳智思則表示，政府與行會在考慮每個議題時，都盡量照顧到大眾和投資方的利益，行會成員都認為最終方案取得適當平衡。



■本港兩間電力公司港燈和中電昨日公佈，明年均加電費1.9%。

港燈電費變動

組成部分	2017年 (仙/度)	2018年 (仙/度)	變動 (仙/度)
淨基本電費	104.9	105.1	+0.2
淨燃料價格條款收費	5.5	7.4	+1.9
淨電費	110.4	112.5	+2.1(+1.9%)

資料來源：港燈 製表：香港文匯報記者 岑志剛

中電電費變動

組成部分	2017年 (仙/度)	2018年 (仙/度)	變動 (仙/度)
平均基本電價	92.2	94.5	+2.3
燃料調整費	21.0	22.0	+1.0
地租及差餉特別回扣	-	-1.1	-1.1
平均淨電價	113.2	115.4	+2.2(+1.9%)

資料來源：中電 製表：香港文匯報記者 岑志剛

熱點民議

帶動百物騰貴

鄭先生：電費一加，肯定會帶動各行各業加價。1.9%的加幅雖然聽起不算太離譜，但已接近昨天傳出的1%至2%加幅的上限，顯然是要賺到盡。兩電年年賺大錢，沒理由還不理民間疾苦。如果恢復電費年年加價，肯定帶動百物騰貴。



被兩電揪住搶

李先生：兩電有錢賺，真不應該又加價。我一個人住，冬天電費每月差不多100元，夏天每月電費大概400多元，我已經很省電，這些用電量都是沒法減少的。難道夏天30多度不開冷氣？所以一加價，肯定沒辦法，只能被兩電揪住搶。



政府加強監管

吳女士：當然不應該加價！老百姓根本沒反抗能力，兩電說加就加，市民只能爛住界，無得選擇。供電關乎各行各業，兩電一加價，各行各業都增加成本，肯定也要加價，把損失轉嫁到市民身上。兩電明明賺大錢還加價，太過分，政府應該加強監管。



市民無發言權

吳先生：我當然反對加電費！但市民根本沒有發言權，沒得反對，真係無計。電費、水費、公共交通這些，都是關乎市民切身利益的事，直接影響各行各業的發展。政府沒理由全部外判給私人企業，任由有錢佬把持壟斷地位，穩賺不賠。



根本別無選擇

蔡女士：電費這兩年好不容易停下了，現在又要加價。香港地，就是有錢佬話事。他就要加，你只有照界。誰都要用電，根本沒其他選擇。



■文/圖：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森

黃錦星：環保燃料推高電費



■環境局局長黃錦星。香港文匯報記者曾慶成攝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文森）港燈及中電明年均加電費1.9%，2020年更需把天然氣發電量比例大增至50%，預料興建新機組和增加天然氣發電將推高電費。環境局局長黃錦星表示，為了環保、改善本地空氣質素以至應對氣候變化，增加天然氣機組及燃料組合是大勢所趨，將對電費上漲造成壓力，希望市民理解。有議員則要求政府督促兩電承諾2022年後電費不會超出某一水平。

兩電代表昨日到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

簡佈明年電費加幅。有議員擔心未來增加天然氣發電比例，氣價對電費影響巨大，亦有議員建議政府要求兩電承諾凍結電費或限制電費到某一水平。港燈董事總經理尹志田表示，燃料價格已呈回升趨勢，加上港燈的天然氣發電將由現時佔整體發電量約34%上升至2020年的50%，在「量價齊升」的情況下，電費在未來將出現相當大的上升壓力。

盧偉國關注天然氣供應

尹志田又回應提問指，港燈估計2018年燃料賬結餘有9.1億元；中電提交給立法會的文件則指出，明年中電燃料賬調整結餘估計是14.66億元。

立法會議員盧偉國關心，2020年後，如何長期以便宜價格購買到天然氣。尹志田表示，現時國際天然氣市場上，氣價與油價掛鉤，因此油價波動亦會影響天然氣價格。他指出，港燈現時只有一個供氣來源，無論是安全考量還是價格問題，也需要有多一個供氣來源，正與中電合作進行研究，於香港水域興建的離岸液化天然氣接收站，順利的話預料環評報告可於今年完成，目標是在2020年投產，屆時可向全世界買氣，便不用局限於某一供應商，當國際市場有供應商氣價較低時便可採購，可增加議價能力。

中電總裁蔣東強表示，中電一直希望讓天然氣來源多元化，可見將來長遠亞洲液

化天然氣價格會有優勢，希望透過離岸液化天然氣接收站，可以在全球購買到價格更有競爭力的天然氣。

黃錦星會後表示，本港要應對全球氣候變化及改善本地空氣質素，在2020年需要興建天然氣發電機組及調整燃料組合，轉用較多及較昂貴的天然氣，電費會回升。他表示，這是配合環保轉型，是大勢所趨，應對全球氣候變化及改善本地空氣質素，裨益是市民大眾的，希望市民理解。

他又指，就推動使用再生能源，鼓勵民間發電，政府一直與相關的持份者商討，預料在明年第一季或第二季頭公佈。

增用天然氣 加幅勢達雙位數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文森）兩間電力公司港燈及中電明年1月淨電費增加1.9%。多名能源諮詢委員會委員及環保團體均指出，因為2020年天然氣發電的使用量大增，長遠電費一定有增無減，升幅或有機會達到雙位數字。

興建天然氣機組增成本

能源諮詢委員會委員、世界綠色組織行政總裁余遠鵬回應香港文匯報時表示，去年兩電動用燃料費回扣，電費減幅較大，導致結餘減少，加上在新利潤管制協議

下，天然氣發電的比例上升，兩電急需興建液態天然氣站和新機組應付，估計未來兩電電費加幅將會持續上升。他指出，近年油價與氣價上升，亦對發電成本帶來壓力，如果氣價繼續上揚，視乎氣價升幅，未來電費加幅有機會超過雙位數字。能源諮詢委員會委員陸炳林認為加幅合理，因2020年天然氣發電的使用量大增，屆時電費會大幅上升，因此兩電沒有一次過將燃料賬結餘全數回贈給用戶的做法是好事，可留待日後紓緩加電費的壓力。綠色和平資深項目主任楊凱珊表示，今

次加幅尚算溫和，但由於政府計劃未來使用更多天然氣發電，及繼續興建新天然氣機組取代燃煤機組，長遠電費一定有增無減。她促請政府更着重推動節能，紓緩部分電費加價壓力。建築物佔香港用電量九成，政府除了收緊新建築物的能源效益標準，亦可協助大廈業主，例如提供資助，改善現有建築物的節能表現。

周浩鼎籲電費加幅設限

民建聯立法會議員周浩鼎表示，兩電為配合2020年天然氣的發電比例要增至5

成，成本將會大幅上漲，現時兩電仍未大幅使用天然氣發電，電費已連年上升，擔心日後會升幅更多，要求政府督促兩電承諾2022年後電費不會超出某一水平。

鄧家彪倡燃料費封頂

工聯會新界東總幹事鄧家彪表示，今次兩電加幅只有1.9%，看似不高，但兩電過去多次錯估燃料開支，多收市民電費後，才動用燃料賬回贈予用戶，過程透明度卻不足，未知兩電是否將有關款項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，市民卻沒法從中得益。他建議政府訂立燃料費封頂機制，當累積的燃料賬盈餘達至某一金額，兩電即須向市民「回水」。